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穗天环责改〔2020〕B46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深科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381702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龙华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泽华大厦 609

法定代表人：赵炳辉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调查核实，当事人负责现场施工的黄埔大道西往东方向洗村路路口至猎德大道路口段占用挖掘改道项目，在施工现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85 号对出路面）使用 1 台柴油发电机（型号 8800XE-3D），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属于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视频图片等证据为证。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穗府规〔2020〕9号）的规定。

现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

2020年11月17日

